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英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晓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董事、副总经理刘成彪先生提出辞职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晓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完成补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营华力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4 日